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柏翔
電話：1999(其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
2749
傳真：02-2759-5769
電子信箱：bm336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090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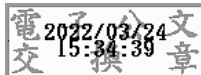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100310院臺建字第1110165344B號 (19837990_1110109057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8條
第1項規定之租稅減免優惠，其實施年限業經本院於111年
3月10日以院臺建字第1110165344號令，定自111年5月12
日起至116年5月11日止」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1年3月10日院臺建字第1110165344B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
會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(02)3356-678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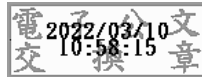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110165344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之租稅減免優惠，其實施年限業經本院於111年3月10日以院臺建字第1110165344號令，定自111年5月12日起至116年5月11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0年12月22日台內營字第1100819100號函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8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及直轄市政府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財政部



臺北市府 1110310



AAAA1110109057